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控制及緩減			
主題	工作程序 / 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A)	現行措施	緩減因素 (B) (如現行措施符合緩減因素的類型)	剩餘風險水平 (C = A-B)	新增措施	負責人	緩減因素 (D)	經修訂後風險水平 (E = C-D)
工程監督的程序	訂立檢查要求	在缺乏清晰指引的情況下，故意(例如在訂立檢查內容時濫用酌情權)或不經意地(例如由於檢查要求散佈在不同文件之中 <sup>1</sup> )忽略或放寬了關鍵工地作業的監督要求	2							
	工程檢查的通知	承建商故意忽略關鍵作業的檢查(例如不通知檢查人員進行檢查、篡改檢查表格上的通知日期/時間以隱瞞事後通知)	2							
	工程檢查	使用被干擾的儀器/測量設備操控檢查結果	2							
		檢查人員通過延遲檢查/回覆檢查表格的方式，向承建商索取利益	2							
		模糊檢查責任以縱容不合規格的工程(例如省略檢查結果/人員的細節、採納口頭形式去認收工程)	2							

<sup>1</sup> 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控制及緩減			
主題	工作程序 / 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A)	現行措施	緩減因素 (B) (如現行措施符合緩減因素的類型)	剩餘風險水平 (C = A-B)	新增措施	負責人	緩減因素 (D)	經修訂後風險水平 (E = C-D)
		檢查人員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連番拒收工程，從而向承建商索取利益	2							
		未經授權去更改檢查記錄以隱瞞不合格的工程 / 物料	2							
		故意銷毀檢查表格 / 記錄以隱瞞不合格的工程 / 物料	3							
		偽造檢查記錄(例如提交重複的照片)	3							
	處理違規 / 不合格事宜	對不合格的檢查結果視而不見，不採取糾正工作	2							
	整體工程監督	在缺乏督導責任下，未能及時偵測檢查人員 / 承建商的違規事宜，或包庇此等行為	2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工程監督的程序	訂立檢查要求	在缺乏清晰指引的情況下，故意（例如在訂立檢查內容時濫用酌情權）或不經意地（例如由於檢查要求散佈在不同文件之中 <sup>1</sup> ）忽略或放寬了關鍵工地作業的監督要求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檢查及測試計劃》，尤其是關鍵作業及構件的檢查和測試要求，當中需涵蓋以下 <b>5W2H</b> 的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檢查項目（<b>What to inspect</b>）– 列出需要檢查的工地活動；</li> <li>ii. 檢查時間（<b>When to inspect</b>）– 訂立檢查頻率及需進行檢查的階段；</li> <li>iii. 檢查人員（<b>Who to inspect</b>）– 根據所需的技術能力及專業資格等，指定負責進行檢查的人員的職級；</li> <li>iv. 驗收準則（<b>What the acceptance criteria are</b>）– 訂明每項工地活動的驗收標準及容許誤差（如適用），並減少引用其他文件；</li> <li>v. 記錄內容（<b>What to record</b>）– 訂明需要記錄的檢查結果／細節以及採用的檢查表格；</li> <li>vi. 檢查方法（<b>How to inspect</b>）– 列明檢查方法或訂立檢查項目清單；及</li> <li>vii. 處理不合格工程的方法（<b>How to rectify substandard works</b>）– 訂明不合格工程的糾正方法</li> </ul> </li> </ul>	預防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1.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定期檢討和更新《檢查及測試計劃》，以符合監督要求的變更（例如因施工方法轉變而導致的檢查項目變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審計去偵測《檢查及測試計劃》落實的異常情況（例如忽略關鍵作業的檢查）</li> </ul>	偵測
	工程檢查的通知	承建商故意忽略關鍵作業的檢查（例如不通知檢查人員進行檢查、篡改檢查表格上的通知日期／時間以隱瞞事後通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具有以下功能的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處理檢查表格時結合《檢查及測試計劃》，以確保前一項活動的檢查記錄已完成才可要求進行下一項活動的檢查；及</li> <li>ii. 自動記錄提交檢查表格的日期和時間</li> </ul> </li> <li>• 要求承建商必須提前在指定時間內提交關鍵作業的檢查表格</li> <li>• 僅允許承建商在特殊情況下，須取得適當人員的批准才可事後提交檢查表格</li> </ul>	預防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1.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2.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審計去偵測已完成的表格的異常情況（例如檢查點的遺漏、多次事後提交檢查表格）</li> <li>運用能結合《檢查及測試計劃》、視覺輔助功能（例如建築信息模擬）及工程時間表的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偵測不同地點及時間被遺漏的檢查點</li> </ul>	偵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承建商使用備有有效校正證明書的儀器／測量設備，並提交有關的校正證明書給檢查人員</li> <li>要求檢查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核對儀器／測量設備及其校正證明書；及</li> <li>ii. 在檢查表格中記錄儀器／測量設備的編號</li> </ul> </li> <li>使用能自動記錄結果的測量設備</li> </ul>	預防
	工程檢查	使用被干擾的儀器／測量設備操控檢查結果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審計去偵測已完成的表格的異常情況（例如欠缺儀器／測量設備的校正資料）</li> <li>設立已校正的儀器／測量設備的資料庫，可提醒檢查人員需校正即將到期的設備/測量裝置</li> </ul>	偵測
	檢查人員通過延遲檢查／回覆檢查表格的方式，向承建商索取利益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檢查人員提供無法按時完成檢查的理據</li> <li>運用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處理檢查表格，當檢查人員延遲進行檢查／回覆檢查表格時能提示監管人員</li> </ul>	預防	
					偵測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模糊檢查責任以縱容不合規格的工程（例如省略檢查結果／人員的細節、採納口頭形式去認收工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檢查表格標準化，並要求承建商及檢查人員在表格裡記錄必要資料，例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待檢查工程的細節，例如工程描述、地點、擬定的檢查日期／時間；</li> <li>ii. 檢查人員及覆核人員的身份；及</li> <li>iii. 檢查結果及拒收工程的原因（如適用）</li> </ul> </li> <li>• 運用具有以下功能的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處理檢查表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提供獨有的用戶帳號和密碼（例如運用生物認證）；</li> <li>ii. 按用戶的身份及職級分配相對應的存取權限；</li> <li>iii. 擷取用戶身分並記錄用戶活動（例如批核檢查結果）；</li> <li>iv. 防止篡改／外部攻擊的安全措施（例如使用區塊鏈技術）；</li> <li>v. 審計追蹤；及</li> <li>vi. 預設檢查項目（例如待檢查的工程、工程地點）</li> </ul> </li> </ul>	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已完成檢查表格進行審計和督導檢查，以確保已妥善進行檢查並準確記錄檢查資料</li> </ul>	偵測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1.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2.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以偵測檢查表格裡遺漏的細節</li> </ul>	
		檢查人員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連番拒收工程，從而向承建商索取利益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檢查人員在檢查表格中提供拒收工程的原因</li> </ul>	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審計和督導檢查，偵測被拒絕的檢查表格的異常情況（例如濫用權力去拒收工程）</li> </ul>	偵測
		未經授權去更改檢查記錄以隱瞞不合格的工程／物料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檢查人員在更改檢查表格／記錄的內容時要提供理據</li> <li>運用具有以下功能的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處理檢查表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未經授權的用戶去更改已提交、完成審核或批准的檢查表格；</li> <li>如有需要重新進行檢查，自動將原有檢查表格的內容轉移至後續的檢查表格；當再次提交檢查表格時，除非有正當的理據，否則禁止用戶於數碼工具內更改從原有表格轉移的資料；及</li> <li>使用區塊鏈記錄所有檢查表格的修改（如適用）</li> </ol> </li> </ul>	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當有檢查表格被更改時能提示監管人員</li> </ul>	偵測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故意銷毀檢查表格／記錄以隱瞞不合格的工程／物料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早掃描已完成的檢查表格，並以紙本和電子形式保存一段足夠長的時間，以確保工程／物料的可追溯性和質量</li> <li>運用具有以下功能的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處理檢查表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禁止未經授權篡改／刪除檢查表格；及</li> <li>ii. 記錄用戶的活動（例如更改檢查細節）</li> </ul> </li> </ul>	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審計去偵測已完成的檢查表格的異常情況（例如遺失的檢查表格）</li> </ul>	偵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處理檢查表格，要求檢查人員運用手提儀器，在檢查中即時作出記錄（例如拍照），自動記錄檢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例如利用全球定位系統）</li> <li>禁止檢查人員從數碼工具以外的來源上載檢查照片</li> </ul>	預防
		偽造檢查記錄（例如提交重複的照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審計去偵測已完成的檢查表格的異常情況（例如重覆提交相同照片）</li> <li>運用科技比對提交的照片，當有警示時提示監管人員（例如相同的照片）</li> </ul>	偵測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1.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2.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風險指標列表，並運用具有數據分析功能的數碼工具，以便系統化／自動偵測、提示潛在偽造檢查記錄的風險（例如不同檢查表格上顯示同一名檢查人員在短時間內進行多次檢查、同一名檢查人員安排的非辦公時間內進行重新檢查、頻繁提交事後檢查表格）</li> </ul>	
	處理違規／不合格事宜	對不合格的檢查結果視而不見，不採取糾正工作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承建商就不合格的檢查結果重新提交檢查表格</li> <li>要求檢查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重大的違規／不合格事宜發出報告，並參照相關檢查表格；及</li> <li>記錄輕微的違規／不合格事宜，以汲取教訓避免情況惡化</li> </ol> </li> <li>運用數碼工具（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sup>2</sup>）電子化處理違規／不合格事宜的流程（例如發出及保存不合格報告、監察糾正工程的完成情況）</li> <li>要求檢查人員和承建商在定期會議中，報告違規／不合格事宜（無論是重大／輕微事宜）</li> </ul>	預防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 一般工程監督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

主題	工作程序／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具有視覺輔助功能的數碼工具（例如建築信息模擬），以便監察違規／不合格事宜的糾正狀況，並提示檢查人員未完成糾正的事宜</li> </ul>	偵測
	整體工程監督	在缺乏督導責任下，未能及時偵測檢查人員／承建商的違規事宜，或包庇此等行為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具有以下功能的數碼工具，以便管理層監察及採取必要的跟進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人工智能分析數據／資料；</li> <li>製作管理報告、數據和儀表板；及</li> <li>就偵測到的違規事宜，自動發送警示給相關的負責人員，並按事宜的種類及嚴重性，自動向上級監管人員及管理層發送警示</li> </ol> </li> </ul>	偵測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 例如規格、合約圖則、《建築物條例》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以及個別承建商制訂的《檢查及測試計劃》
- 數碼工具應採用《工程監督防貪指南》中的「SMART 原則」，詳情請參閱 –

